



患難見真情

作者：桃園分署 邱絹蓉

執行過程中，如發現義務人的負責人有處分公司財產、欠稅年度異常變更負責人、遭第三人檢舉逃稅或過著奢華生活等情事，身為執法人員，豈能坐視不管而不有所作為。為了實現社會公義，適時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、管收義務人，能杜絕僥倖心態，讓投機取巧者有所警惕。



100年12月中旬，正是去舊迎新、跨年氣氛濃厚的時節，一位體態嬌小、面容堪稱姣好的甲公司前負責人雅娟自行到執行分署，她戴著眼鏡，俏麗短髮，一身樸素的裝扮，並無攜帶名貴包包，第一眼印象與普羅大眾其實無太大差別，看得出來帶點都會氣息，殊不知樸素裝扮的背後，雅娟經營的公司竟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高達兩千多萬元！

欠稅當年雅娟是公司的負責人，但欠稅年度過沒多久，馬上將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蔡先生，這般異於常情的舉動，早已引



起執行人員的注意。且調閱銀行交易明細後，發現公司資金有大筆進出，其中多筆現金流入雅娟個人帳戶，發現明顯有資金流向異常情形；另有第三人來函檢舉雅娟利用人頭成立公司逃稅，並於臺北市精華地段添購豪宅，上述資料，如無法提出合理的說明，恐將面臨管收

命運。

雅娟前經執行分署多次通知均拒絕到場，僅書狀陳稱事隔多年，已經無法提出公司帳冊、資產負債表，且公司早已交接給現任負責人蔡先生，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並不清楚。今天雅娟突如其來的自行到場，一反之前屢次通知不到的舉動，令人有點意外。



雅娟到場後，執行官問其年籍、公司營運情形，她回答這是一間買賣學生教材的公司，在擔任負責人期間確實掌管公司財務，完全沒有恐懼、不安的表情，臉色也沒有漲紅的反應，這般冷靜、堅定，一切雲淡風輕的回應，是否間接告訴執行人員，她心安理得、沒有掏空公司資產、沒有惡意欠稅？執行官接著問，為何在欠稅年度將公司負責人變更為蔡先生？蔡先生的學歷不高，沒有經營公司的經驗，且身體狀況差、日薄西山，這是一般的公司轉讓嗎？雅娟仍不急不徐的道來，是一個朋友介紹認識蔡先生的，對蔡先生的學歷、身體狀況並不清楚，蔡先生死亡

時，並有協同友人參加其告別式，對蔡先生的辭世表示遺憾。執行官又問，公司既然已交接給蔡先生，為何在公司變更登記後，仍使用公司大章及個人小章提領公司款項？至此雅娟開始動搖，回答那是用來繳納公司的水電等必要費用，但對交接給蔡先生後，仍使



用她的小章提領公司款項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執行官再問，為何公司存戶內，有多筆現金直接轉入她個人帳戶？雅娟回答，因為甲公司財務問題，個人有提出現金存入公司帳戶，有的是標會的會錢，存在公司帳戶，所以將公司的現金再轉匯其個人帳戶，並沒有異常交易的情形。然而，依卷內資料顯示，雅娟並非第一次開設公司，對一個有開設公司經驗的人而言，公司資金匯入負責人帳戶本應避諱，而她回應的理由是公司有欠她錢、有的是標

會的會錢暫存公司，故將公司存款轉入個人帳戶，這樣的說明，恐怕無法被社會大眾所接受，至此聲請管收的氣氛已愈來愈濃，不會今天就要送管收所吧！執行官最後問，在臺北市精華地段購買豪宅，資金的來源為何？雅娟此時一改如昔的堅定、冷靜，回答「你怎麼會知道？」。當然，天知、地知、妳知，還有「檢舉人」知。雅娟行事可能過於高調，引起他人注意，看不過的人來函檢舉，她另成立數家人頭公司，實際掌握公司財務，購買豪宅的資金來源，泰半與逃漏稅有關，對於這樣嚴厲的指控，雅娟的回應仍然是「那是用自己賺的錢買的。」至此聲請管收概已成定局，執行官一聲「本件依法留置」，即回辦公室準備管收聲請書，留下一臉詫異的我、及滿臉錯愕的雅娟。

在執行官準備管收聲請書的過程中，仍讓雅娟待在詢問室撥打電話，聯絡親友，該案的資深執行員也入內勸說，告訴雅娟請儘量聯絡親友協助處理，否則被管收人雖非受刑人，入監仍要褪去衣物全身檢查，尊嚴盡失，管收期滿甲公司的納稅義務也不因此解除，讓一向冷靜的雅娟開始猶豫，對執行人員表示：「一定要這麼硬嗎？」，並提出今日先繳納三十萬元的清償計畫，但這樣的清償計畫通報長官後，認為與欠稅金額差距過大，無法同意。眼看天色漸晚，雅娟仍一籌莫展，沒過多久，她委任的律師

也到場了。

面對聲請管收的執行事件，受委任的律師也私下表示，要做辯護除了爭執送達、管收程序，成敗幾乎取決於執行分署的蒐證，如果執行分署查詢的資料相當齊全，而且完整地呈現在法庭上，則被聲請人將無從辯駁，恐怕只能協助義務人提出對清償計畫罷了！

夕陽無限好，只是黃昏來的更快，不一會兒，街燈已經亮起，下班的車潮一波接著一波。執行官的管收聲請書已經擬妥，準備出發至桃園地院聲請管收。女性義務人的聲請管收，在桃園地區是沒有管收處所的，必須驅車至板橋地院旁的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處所，今日的行程多久可結束，無法預期。雅娟即將面臨管收，複雜的心情與下班的車潮、歸心似箭的人們，形成強烈的對比。

在驅車至桃園地院的路途中，雅娟面無表情，但稱人生中有幾次婚姻，此次戀情正在萌芽中，有幸覓得可與她共度一生、論及婚嫁的好男人，希望這件管收的消息不要讓男方家長知道，以免增加困擾。這樣的請求，執行人員當然不會拒絕。



到了法院，天色已經昏暗，法院職員泰半已下班，迷宮似的辦公廳舍格局，讓執行人員一度找不到遞狀的法警室。到了法警室後，執行官託我至附近店家購買便當，也買了一份給雅娟，但她根本食不下嚥，可能還在等待那位「男性友人」。

沒多久，雅娟委任的律師到場，接著來了一位高小姐的男性友人俊斌，他的身高約170公分，溫文儒雅，談吐間帶有一種書生氣息，對雅娟極盡呵護、疼愛，想必他就是雅娟所稱可共度一生的愛人。

到場後，俊斌與執行官面談許久，在開庭等候的過程中，雙方達成共識，如果可以在留置的24小時內清償欠稅的三分之一約

670萬元，其餘供擔保分期繳納，執行分署即撤回管收聲請，如留置的24小時內仍無法清償欠稅的三分之一、其餘供擔保分期繳納，執行分署再聲請管收為時不晚。

不久，法官通知管收案件的聲請人、被聲請人到庭，執行官和雅娟人即依此協議向法官表態，最後當庭撤回管收聲請，將她帶回執行分署留置。

如果可以在留置期間內部分清償，並提供相當擔保，已足以維護公法債權及彰顯社會正義，管收即非唯一的路。留置後讓被聲請管收人多一點時間、空間可以考慮，看來是較好的處理方



式。

驅車回分署後，已經接近晚上十點，沿路的商家已逐一打烊、結束忙碌的一天。但此時正值歲末寒冬、天候微冷時刻，入夜無保暖衣物恐將受寒。俊斌擔心女友在執行分署留置室過夜可能會著涼，



要求與雅娟一起待在留置室，並準備了鮮奶等食物，讓尚未晚餐的雅娟補充養分。「夫妻本是同林鳥，大難來時各自飛。」，對留置度夜的雅娟而言，可謂人生中的劫難，但這對愛侶雖僅論及婚嫁，卻仍如此相知相惜、甚於結褵多年之夫妻，怎不令人欣羨？此時此刻正巧見證這對愛侶的真誠情感。不知不覺的眼淚有點呼之欲出之的感覺，也許也被這股真誠所感動了吧。

但俊斌畢竟不是義務人，讓一位不是義務人之第三人與被聲請管收之人一同待在留置室，法律上可能有侵害其自由權之疑



義，即便得到他的承諾，恐亦難據此阻卻違法。為了讓俊斌可以陪伴雅娟度過漫長的一夜，待明日籌措資金後解決欠稅問題，在執行分署地下一樓的留置室共有兩間，雅娟在其中一間，另一間則不鎖門，讓俊斌可以自由進出，執行同仁並聯繫秘書，請其提供兩條棉被及準備椅子一張，以免兩人著涼，並方便他們對話。

安頓好雅娟和俊斌後，執行官與執行員等上樓討論今日聲請過程及明日的後續工作等，即儘速返家，對雅娟而言，大概料想不到，人生中的某一天，會在執行分署的留置室內度過，著實是個令人難忘的夜晚。



回到家中，想到雅娟和俊斌在拘留室過夜的情形？留置後的隔天是否即可提出清償計畫？是否留置後24小時內還要再去法院一次？滿是疑惑，隔天一大早就到了分署，沒想到執行官、執行員更先到，已把兩人帶離留置室，引導至六樓詢問室準備清償第一期670萬元，並辦理分期，但因金融機構沒有那麼早營業，大約要等到上午10時左右，才可拿到現金，只好讓雅娟及其男友暫時在六樓詢問室休息。只見兩人一臉疲憊，留置室漫長的一夜，看來很難安然入睡。

大約上午十時左右，雅娟繳納第一期之670萬元，其餘提供擔保並分期清償，獲得長官的認同，辦理相關手續後即釋放，

670萬元對市井小民而言，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，對雅娟和俊斌而言，卻似乎尚有餘裕，也許現金並不是人生中的唯一，真心的善待對方，錢財已經是身外之物，不重要了。繳款完畢後，這對愛侶手牽手、有說有笑的離開執行分署，昨日聲請管收、留置一夜的夢魘，似乎已拋諸九霄雲外，從來沒有發生過般。

執行最終的目的是清償公法債權，只要公法債權獲得滿足，管收即非惟一的路。在執行官提示處分財產等相關證據下，甲公司之前負責人從一開始的冷靜、堅定，至逐漸動搖，聽聞遭人檢舉，更一改如昔的鎮定，管收的緊張氣氛節節高升，惟本案雖符合管收事由，最後的走向卻非管收，反而是在留置室留置一夜後，義務人部分清償並提供擔保、分期清償劃下休止符，見證了本執行分署實現公法債權的決心，不分男女，亦不因義務人的冷靜、堅定而有所改變。再者，人生中難免遭遇挫折、不如意，在患難時更能看清情為何物，這對愛侶的相知相惜，著實令人感動。